证券代码: 873506 证券简称: 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南京智慧交通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 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尊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 立董事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 免。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以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 第八条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公司章程》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对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

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 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规则第十七条(一)、(二)、(三)、(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

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 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 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是否回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签字董事人数应 达到法定要求。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独立董事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